

#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陳依民



# 最有利標-法定要件、決標原則

## ◆ 法定要件(採52.2)

- 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 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

## ◆ 決標原則(採52.1.3)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 (採52.2)→第6次修法草案刪除中...

- ◆ 刪除「理由」：為利機關選擇最有利標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品質及進度，獲得較佳之採購成果，爰刪除採最有利標之限制條件。

# 「異質性」定義及法源(1)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 何謂「商業條款」?[\(8812678\)](#)
- ◆ 何謂「異質」?**(細66-法源)**
- ◆ 「異質」之評選項目?**(利5-判定原則)**
- ◆ **工程會函釋**:「**異質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  
[\(09500191630\)](#)

# 「異質性」定義及法源(2)

## ◆ 依「異質程度」分類：[\(09500191630\)](#)

□ 差異情形較小者——採最低標決標

□ 差異情形較大者——採最有利標決標

□ 採購標的明確，在不降低品質的前提下，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

◆ 「異質性」特性：行政裁量空間大、抽象概念、無具體客觀認定標準、不確定法律概念

◆ 模糊區 ([09500227540](#))

◆ 例：雨衣、清潔、自行車

# 該以「最低標」或「最有利標」辦理？

※從訂定規格、履約條件、驗收規定等面向思考

- ◆ 要買多少量，才要進行“品質”或“技術規格”的檢驗？
- ◆ 依「採26.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但是否所有採購案件都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可依循？
- ◆ 在沒有一定答案的情況下，如何解決以上的問題？
- ◆ 實務案例：「工作服訂製採購」、「學童跳繩採購」、「隨身音樂盒採購」、「拔河止滑地墊採購」，如何訂定招標文件及履約驗收條件？

# 最有利標家族成員-異質採購

## ■ 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 2-1、適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 → 公開招標 →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 決標

◆ 2-2、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1款及第52條第3項 → 限制性招標 → 評選優勝廠商 → 議價 → 決標

◆ 2-3、參考最有利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 公開取得(取最有利標精神) → 評審擇符合需要者 → 辦理比價或議價 → 決標

## ■ 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64-2)：公開招標 → 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 採「總評分法」方式審查 → 合於標準廠商 → 開價格標 → 最低標決標

# 「廠商」之法定名詞

- ◆ 「最有利標廠商」(採56)
- ◆ 「優勝廠商」(採22.1.9)
- ◆ 「符合需要廠商」(採49+未達2.1.3)
- ◆ 「合於標準之廠商」(合格廠商)(細64-2)

# 「委員會」之法定名詞

- ◆ **評選委員會**: 採94、組織準則2
- ◆ **評審小組**: 採49、未達2.1.3
- ◆ **審查委員會**: 細64-2、異低3
- ◆ **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 ◆ **評審委員會**: 採52.1.2、採47.1.2(最有利標)、細74、採54(未訂底價減價程序)---由「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人員或公正人士」擔任



類別 程序	適用最有利標 標(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 (限制性招標)	參考最有利標 (公開取得)	異質採購最低標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法規依據	採購法第56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	採購法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決標原則	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	準用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	參考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法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
採購金額	不限金額	不限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不限金額
報上級機關核准	逐案核准	免報	免報	免報

評選委員會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採22-1-9,10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成立評審小組即可	應成立審查委員會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採22-1-9,10應成立	得成立	應成立
適用採購類別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 (採22-1-9及10)	工程、財物、勞務	工程、財物、勞務
刊登採購公報	應刊登	應刊登	得刊登	應刊登
第一次招標廠商家數	公開招標3家、經常性選擇性招標6家、個案選擇性招標無家數限制	無家數限制，即1家即可開標	3家，但可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事先簽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招標3家、經常性選擇性招標6家、個案選擇性招標無家數限制

<p><b>底價</b></p>	<p>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必要時，應於「協商程序」時洽減之</p>	<p>(1)「非固定價格」給付，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金額(細74); (2)可採「固定價格給付」(採52.3+47.1.2+細54-1)</p>	<p>(1)「非固定價格」給付，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金額(細74); (2)可採「固定價格給付」(採52.3+47.1.2+細54-1)</p>	<p>「非固定價格」給付，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金額(細74)</p>
<p><b>作業程序</b></p>	<p>得分資格及最有利標評選，但原則上不辦理議價(二階段);除選擇性招標外，建議採「不分段開標」</p>	<p>得分資格、優勝廠商評選及議價(三階段);建議採「不分段開標」</p>	<p>得分資格、擇符合需要者評審及議價或比價(三階段);建議採「不分段開標」</p>	<p>得分資格、合格廠商評選及比減價(三階段); 一定採「分段開標」</p>
<p><b>評選(審)結果核定</b></p>	<p>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無規定(但建議比照「準用最有利標」)</p>	<p>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b>廠商名稱</b></p>	<p>最有利標廠商</p>	<p>優勝廠商</p>	<p>符合需要廠商</p>	<p>合於標準之廠商</p>

# 決定 VS. 核定

★先「**決定**」再「**核定**」★

## □ 「**決定**」法源：

- 採購法56條「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

## □ 「**決定**」操作細節：

- 「…以總評分最高(序位第一、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利12、15; **組織準則2.1.2**)

## ■ 「**核定**」法源：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異利6、異低6)~~

## ■ 「**核定**」操作細節：

- 工程會頒訂的**評選總表**及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 ◆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採56.3)。 → (1050727)第6次修法草案已刪除

# 準用最有利標

- ◆ 100/1/26 → 「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採52.3)  
→ 「固定」或「非固定」
- ◆ 採47.1.2、細54-1
- ◆ 「議價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8821112)，且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23.2)
- ◆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與該評選優勝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前，採訂有底價者，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合理訂定。

# 取最有利標精神-1

- ◆ 又稱「**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且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
- ◆ 法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49）
  - 「**書面報價**」：未達公告金額+最低標
  - 「**企劃書**」：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 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審小組**」，並可由機關內部人員自行評審

觀念釐清

## 取最有利標精神-2

- ◆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未達3）
-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 ◆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 異質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1

- ◆ 法源:細則64之2(99/11/30增訂:[09900449600](#))
- ◆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必為「價格標」
- ◆ 評分項目不得包括價格
- ◆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細64-2.2.3)
- ◆ 一定要採用「總評分法」
- ◆ 「底價」何時訂定?(細54)
- ◆ 技術服務案，若搭配「競圖」程序者，得否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 [101/6/13\(10100219610\)](#)

## 異質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2

- ◆ 審計部調查發現：「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除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不合於所訂標準之廠商，以增進採購品質，亦可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降低決標金額以節省經費之作用」。([09900068980](http://09900068980))
- ◆ 兼具「保留一定水準以上」+「價格競爭」之組合機制
  - 先淘汰不具履約能力之廠商 (保留一定水準以上)
  - 再透過「價格」之競爭，找到最便宜之廠商
- ◆ 因此採購標案之「規格需求訂定」與「評分標準」即為十分重要的因素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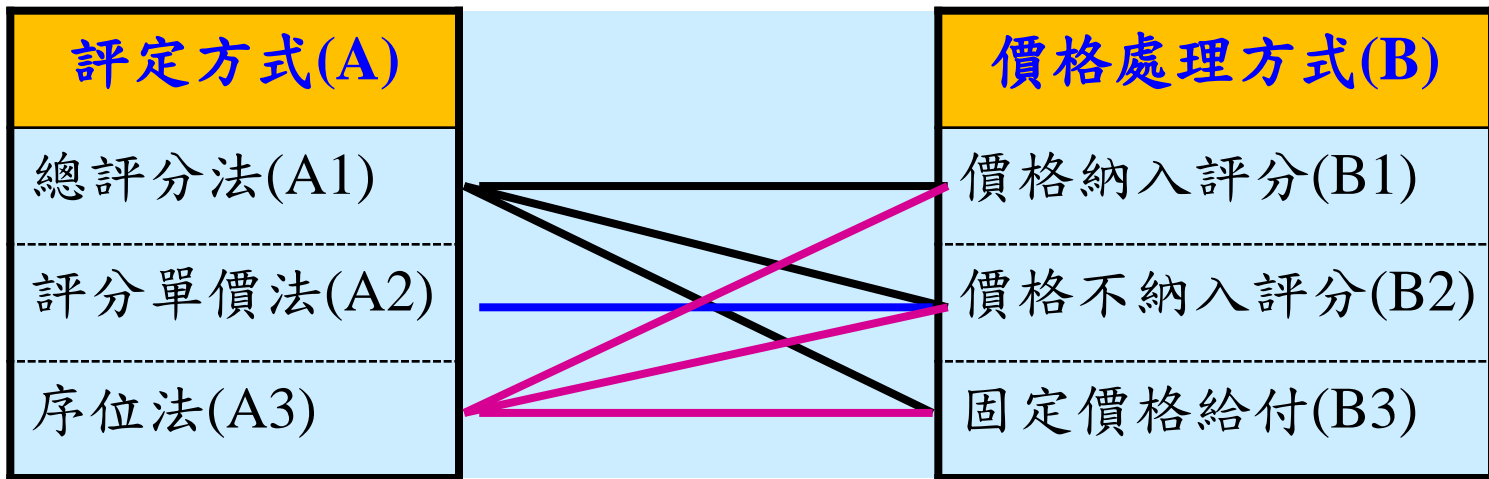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1)

- ◆ 總評分法
- ◆ 評分單價法
- ◆ 序位法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利11）
- ◆ 使用時機——「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2)

-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



#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採購評選委員會(1)

##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及任務：

- 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i)辦理廠商評選、(ii)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iii)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組織準則3.1)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組織準則3.2)
-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組織準則8)
-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組織準則9)

# 工作小組

## ◆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任務：

-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審議規則3)



## 採購評選委員會(2)

- ◆ 委員會組成：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17人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geq$ ) 1/3。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組織準則4.1)
- ◆ 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組織準則4.3)
- ◆ **思考**：召集人若由出席委員互推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時，是否仍受「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限制？

## 採購評選委員會(3)

- ◆ 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應經專家學者**本人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組織準則第4.5**）
- ◆ 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用。（**組織準則4.2**）
- ◆ **試問**：內派委員是否仍須經**本人同意**後，再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4)

- ◆ 遴聘評選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1. 接受請託或關說；2. 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3. 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4. 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5. 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組織準則第4條之1）
- ◆ 委員會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不在此限。該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 ◆ **機關首長**可否勾選自己擔任「**評選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傳真說明)**
- ◆ 大學教授

# 採購評選委員會(5)

- ◆ 機關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任何可能造成廠商於評選前與評選委員私下接觸之情形。
- ◆ 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 ◆ 機關得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
- ◆ 105年8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253972號函→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草案…

# 簡報及答詢

## ◆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簡報及答詢，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
- 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 例：廠商未出席簡報會議時…（遲到…、唱名三次未到…）

# 底價與報價-適用

- ◆ **適用**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超底價決標**)。
- ◆ 廠商須報價者，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且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者，亦同。

# 底價與報價-準用(1)

-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且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52**）

## 底價與報價-準用(2)

- ◆ 試問:當第2名遞補成第1名時… 該有之「行政程序」…
- ◆ 若參考廠商報價再訂底價者,其底價訂定應掌握之原則為何?大約幾成較屬合理?
- ◆ 「評選結果總表」
- ◆ 「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專7、技22、資10、設9)
- ◆ 優勝廠商只取1家之後果(識別系統採購案例…)
- ◆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勘選。(8816893號函釋例)



# 開標與審標

- ◆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之**其他必須符合之招標文件規定**，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 ◆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利4.1.4)**
- ◆ 「**第一天是否提供早餐**」、「**在地食材**」
- ◆ 投標廠商家數規定：
  - 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適用、異低)**
  - 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家數限制**(準用)**

# 評選(1)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組織準則4)

◆ 「決定」程序(二選一):

□ 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 由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

◆ 何謂「過半數」?

□ 7人

□ 6人

## 評選(2)

-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審議規則3-1)**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評選結果總表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建議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 ◆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利10.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利10.4)**

### □ 招標文件規定簡報文件併同投標文件提交

## 評選(3)

- ◆ 機關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 ◆ **思考**: 廠商於簡報現場提供額外補充文件，該如何處理？倘規定「簡報資料」須於投標時一併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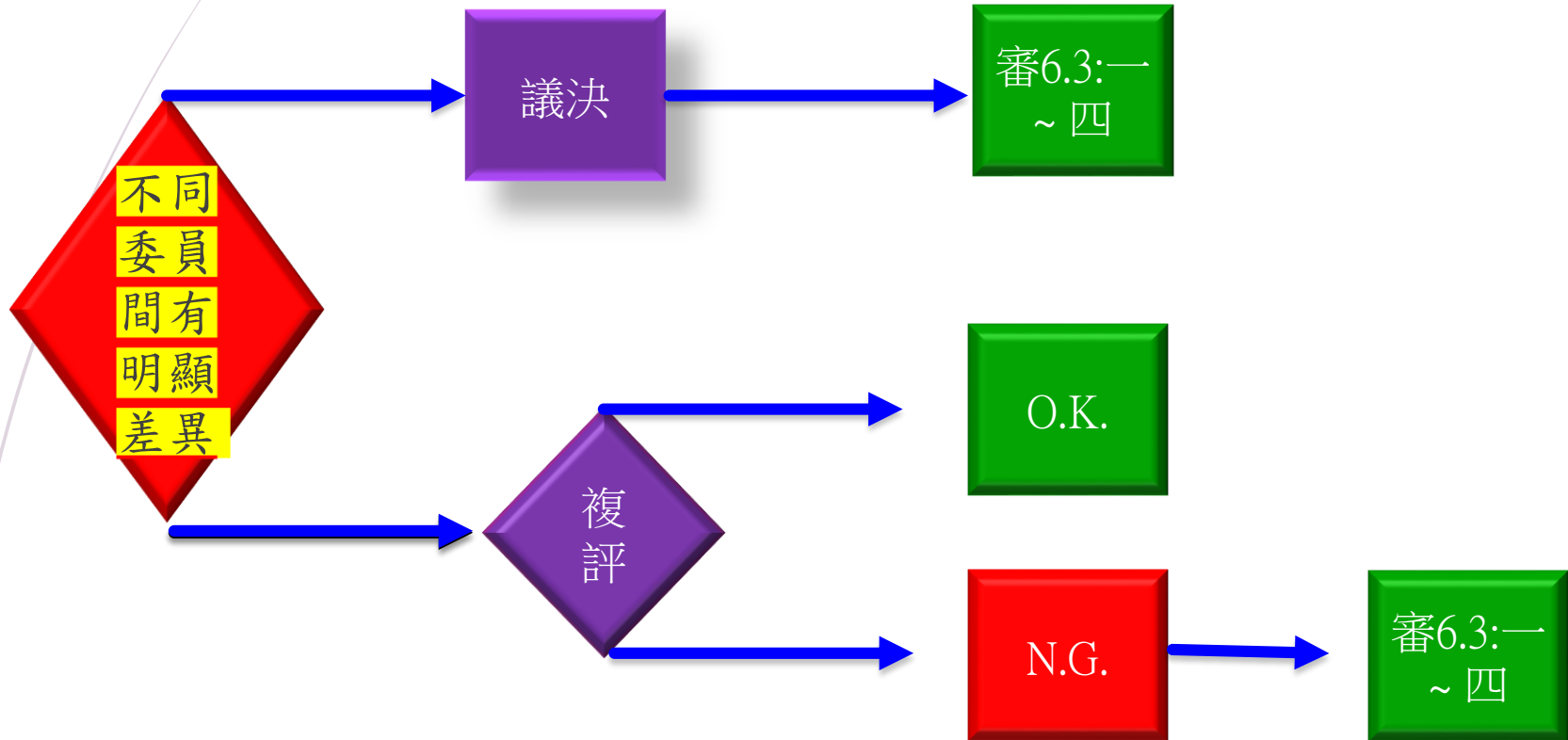
## 評選(4)

- ◆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 出席之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審6.1)**
- ◆ 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手冊)**
- ◆ 可規定廠商提出供評選之資料，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例如可規定廠商提出之**樣品**不可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手冊)**

## 評選(5)

-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 ◆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3-1+異利7)。
-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評選(6)



# 評選(7)-異常情形案例1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3	1	82	2	78	3
B	84	1	82	2	77	3
C	85	1	81	2	79	3
D	83	1	77	3	80	2
<b>E</b>	<b>69</b>	<b>3</b>	<b>75</b>	<b>2</b>	<b>81</b>	<b>1</b>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90萬元		750萬元	
評分(平均)	80.8		79.4		79	
序位和	7		11		12	
序位名次	1		2		3	



## 評選(8) - 異常情形案例2

◆ 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態樣如下：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 評選(9)-處理情形

- ◆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例如載明如下：
  - 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並**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有**明顯差異**部份已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
- ◆ 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 評選(10)

-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
- ◆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09400312470](#))。
- ◆ 實務上:如何執行「**重申**」程序?
- ◆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
- ◆ 評選委員不簽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取消其資格？解聘？

# 決標程序(1)

-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為執行該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 ◆ 「評選結果總表」 - 「其他記事」

##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記事

### 其他 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試問：以上1~5項內容，係由誰決定？由誰填寫？

## 決標程序(2)

- ◆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 案例：準用最有利標，底價於參考廠商報價後，卻訂低於70%…(曾經列入第5次修法草案)
- ◆ 工程會修法草案(第5次)

## 決標程序(3)

- ◆ 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09400380130)
- ◆ 「**議訂價格以外條件**」→「**底價簽核**」→「**議價價格**」
- ◆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聯絡電話：0928-561-667
- Email：ylhg72103@gmail.com

人生就像最有利標  
您要做的就是思考如何  
把手上的牌打到最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